

合同编号：_____

郑州大学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郑州大学

乙方（全称）：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郑州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南阳市长江流域水生态、生境指标遥感解译项目”进行技术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服务采购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本项目利用乙方的遥感技术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对河南省南阳市辖区内长江流域水华面积比例、自然岸线率、水体连通性、水源涵养区生态系统质量和水生生物栖息地人类活动影响指数等5项指标进行遥感解译和评价。

2、服务要求：详见附件一。

二、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小写：¥80,0000元）。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设备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税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三、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质量要求：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达到甲方验收要求。

2、质量保证条件：乙方无条件对本项目质量负责到项目结束。

3、质量保证期限：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3个月。

四、权力和质量保证：

1、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2、因甲方未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数据、资料的，乙方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错误导致的损失，在乙方已经尽到合理审查义务的情况下，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及乙方组织的人员应当具备实施本项目工作所需要的相应资质资格条件，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不支付费用或追索已支付费用。

4、乙方及乙方人员开展本项目工作，应当恪尽职守，不得弄虚作假或者与有关企事业单位串通。

5、乙方对提交的成果材料的真实性、客观性、合法合规性等负责。

6、乙方及乙方人员应对工作中获取的有关资料材料信息数据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使用、许可第三方使用或者泄露。

7、乙方不得假借甲方名义实施与本项目工作无关的活动。

五、服务约定：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方式：对河南省长江流域水华面积比例、自然岸线率、水体连通性、水源涵养区生态系统质量和水生生物栖息地人类活动影响指数等 5 项指标进行遥感监测、分析和评价，形成《河南省长江流域水生态遥感专项报告》并按期交付。

六、验收标准、方法：（需提供三份验收资料）

1、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对照合同要求及完成成果进行验收。

2、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根据任务安排确定。

3、验收方式：项目成果通过甲方及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40%，共计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元整（小写：¥320,000.00 元）。

2、乙方完成 3 项指标的监测、分析和评价，并经过甲方阶段性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40%，共计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元整（小写：¥320,000.00 元）。

3、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共计人民币大写拾陆万元整（小写：¥160,000.00 元）。

乙方应当足额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票据。

八、售后服务承诺

(1) 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热线，为采购人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的咨询服务，确保采购人在遇到问题时能够及时得到响应。

(2) 对于采购人的紧急需求，将启动快速响应机制，迅速组织资源，为采购人提供及时、有效的解决方案。

(3) 响应时间：7*24 小时

(4) 质保期满结束后的维保：

1. 技术支持

- 1) 乙方将为采购人提供全程专业服务, 包括技术咨询、方案优化、系统升级等, 确保调查监测过程获得专业的技术保障。
- 2) 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乙方将提供及时、准确的解决方案, 确保调查监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2. 培训服务

- 1) 乙方将为采购人提供全面的培训服务, 包括系统操作、数据分析、设备使用等方面的培训, 确保采购人能够熟练掌握调查监测的相关技能。
- 2) 培训方式可根据采购人需求灵活选择, 包括现场培训、远程培训等, 以满足采购人的不同需求。

3. 数据保密

- 1) 乙方将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关于数据保密的法律法规, 确保采购人的数据安全。
- 2) 乙方将采取加密存储、访问控制等安全措施, 防止数据泄露和非法访问。

九、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 乙方应当进行整改, 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经两次整改仍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或者服务标准的, 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还应按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标的物, 每迟延一天须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对合同迟延履行超过合理期限, 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违约: 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合同价款, 每迟延一天须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双方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 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其中一方违约或者侵权导致对方需要承担的诉讼费、律师费、车旅食宿费、鉴定公证费、调查取证费、文印通讯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法律文书寄送地址(乙方):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蒋王庙街8号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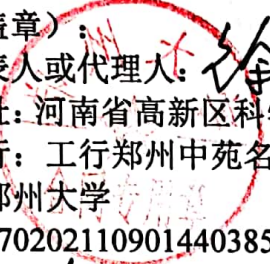
无。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订补充协议。

十三、本合同正本 捌 份,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肆 份。



十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随合同履行完成而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 徐洪斌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河南省高新区科学大道 100 号
开户银行：工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户名：郑州大学
帐号：1702021109014403854
日期：2026.6.17

乙方（盖章）： 张慧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蒋王庙街 8 号
电话：025-85471399
开户银行：中行南京花园路支行
户名：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帐号：497558191695
日期：2026.6.17

签约地点：河南省高新区科学大道 100 号郑州大学

附件一 服务要求

项目服务要求包括：依据《长江流域水生态监测方案（试行）》相关要求，对河南省南阳市辖区内长江流域水华面积比例、自然岸线率、水体连通性、水源涵养区生态系统质量和水生生物栖息地人类活动影响指数等 5 项指标进行遥感监测，获取各类指标遥感数据、矢量数据、清单数据和专题图等，开展指标评估，编制完成河南省长江流域水生态遥感专项报告。项目最后需形成《河南省长江流域水生态遥感专项报告》并按期交付。

（1）工作内容

在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按要求完成河南省南阳市辖区内长江流域水华面积比例、自然岸线率、水体连通性、水源涵养区生态系统质量和水生生物栖息地人类活动影响指数等 5 项指标的遥感监测、分析和评价，交付项目成果。

（2）监测范围和监测依据

水华监测范围为丹江口水库和鸭河口水库。自然岸线率和水体连通性监测范围为唐白河干支流、丹江干流，共约 1050 公里。水生生物栖息地人类活动影响监测范围包括河南丹江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丹江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河南淅川丹阳湖国家湿地公园、河南内乡湍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河南宝天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白河国家湿地公园、唐河国家湿地公园、鸭河口水库蒙古红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共约 450 平方公里。水源涵养区生态系统质量监测范围为丹江口水库和丹江水源涵养区、唐白河水源涵养区。各项指标监测依据为《长江流域水生态监测方案（试行）》。

（3）项目成果要求

成果要求：5 项指标遥感专项报告以及遥感数据、矢量数据、清单数据和专题图等。具体见下表。

序号	工作指标	成果要求
1	自然岸线率	自然岸线遥感专项报告，以及监测与评估数据集、专题图、清单等。
2	水华面积比例	水华面积比例遥感专项报告，以及监测与评估数据集、专题图、清单等。
3	水体连通性	水体连通性遥感专项报告，以及监测与评估数据集、专题图、清单等。
4	水生生物栖息地人类活动影响指数	水生生物栖息地人类活动影响指数遥感专项报告，以及监测与评估数据集、专题图、清单等。
5	水源涵养区生态系统质量	水源涵养区生态系统质量遥感专项报告，以及监测与评估数据集、专题图、清单等。
6	/	形成《河南省长江流域水生态遥感专项报告》。